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zu IoT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有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而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向公眾人士發出以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旨在提供有關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決定不應以本公告所載資料為依據。概不保證將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需刊發最終上市文件，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所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Zhizu IoT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學軍先生

上海，2026年5月29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李學軍先生、杜岩先生及李子昂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宏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忠明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吳瑜珊女士。